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證照獎勵實施要點

114 年 04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培養自我專業能力，拓展學習視野並提升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需為本系學士班在學生，於大一至大四(含)期間考取獎勵項目之證照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每學期獲補助 30 名學生。
 - (三)學生已獲本要點補助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證照項目與金額：考取證照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，獲禮券 200 元。證照項目以教師生涯相關以及英語證照等為原則，如下表所列：

證照項目	證照名稱
教師生涯相關證照	1. 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」任一科達「基礎」以上。 2. 「數位教學能力檢測」達「基礎」以上。
英語證照	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之英檢證照，向本校語言中心上傳證明資料，並經其審查通過者。

- 四、 申請流程與時間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期程為每年五月份及十月份。
 - (二)申請者須完成註冊繳費後提出，並於當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檢具證明文件。
 - (三)經審核通過後，於申請學期結束前通知學生領取禮券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

證照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年級	
學號		聯絡電話	
申 請 項 目			
☐ 教師生涯相關證照			
☐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評量領域_____（ ☐ 基礎、 ☐ 精熟）			
☐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（ ☐ 基礎、 ☐ 精熟）			
☐ 英語證照：_____（請自行填寫）			
※須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之英檢證照，向本校語言中心上傳證明資料，並經其審查通過者。			
檢附證明文件	☐ 在學證明 ☐ 證照證明文件		
簽 名			